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服务指南

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法人办理内资分公司设立审批业务

二、基础要素

（一）事项名称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二）事项代码

42108700000001140737500100002030

（三）办件类型

即办件□ 承诺件🗹

（四）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其它组织□

（六）受理机构

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决定机构

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八）监察机构

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九）设定依据

【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十）受理要求

1.申请时限

全年

2.受理条件

内资分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需在潜江市辖区内

（十一）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二）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十三）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目录

内资分公司设立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材料要求 | 材料性质（纸质版/电子版） | 材料份数 |
| 1 |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 工商局提供模板 | 填写完整。应在粘贴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上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 ☑纸质版□电子版 | ☑原件 1份□复印件 |
| 2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 公安局核发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在粘贴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上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 ☑纸质版□电子版 | □原件 ☑复印件1份 |
| 3 | 公司章程复印件 | 自备 | 加盖公章，并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 ☑纸质版□电子版 | □原件 ☑复印件1份 |
| 4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工商部门核发 | 加盖公章，并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 ☑纸质版□电子版 | □原件 ☑复印件1份 |
| 5 | 分公司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自备 | 包括：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以及房屋提供者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纸质版□电子版 | ☑原件 1份□复印件 |
| 6 | 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 自备 | 总公司盖章 | ☑纸质版□电子版 | □原件 ☑复印件1份 |
| 7 |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公安部门核发 | 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 ☑纸质版□电子版 | □原件 ☑复印件1份 |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2.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2.表单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空表）见附件

3.申请材料范本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范本）见附件

（十四）结果名称

1.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营业执照》。

2.不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样本

1.《营业执照》（结果样本）见附件；

2.《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六）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七）办理时间

窗口办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地点

潜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商局窗口。

（十九）办理流程图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填写《分公司登记申请书》，进行申报。

（二）受理

工商局窗口当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并通知企业领取不予受理的理由及通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

主要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如有需要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四）决定

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五）制证发证

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营业执照》。

四、办理服务

（一）咨询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电话等方式进行咨询。

1. 窗口咨询。地址：潜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商局窗口
2. 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728-6955761。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投诉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进行监督投诉。

1.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室。

2.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号码：0728-6955761。

（二）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义务：申请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真实、准

确、 合法、有效。

1. 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3.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

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4.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
5.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

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6.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诚信经营，争创信用企业。

附件：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空表）附件1

2.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范本）附件2

附件1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企业名称）的

□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 □变更 □注销 □备案 □撤销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 □变更 □注销 □撤销）□其他 手续。

2、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 签 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
| 公司名称 |  | 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分公司名称 |  |
| 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场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生产经营地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 |
| 负责人 |  |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 |  个 |
| 分公司经营范围 |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变更/备案 |
| 变更/备案项目 | 原登记/备案内容 | 申请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
|  |  |  |
|  |  |  |
| □注销 |
| 注销原因 | □1.分公司被公司撤销。 □2.分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3.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4.其它原因：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申请人声明 |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申请分公司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为本企业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

**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2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3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件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 ： 公司的名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的名字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分公司的名字 （企业名称）的

□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 □变更 □注销 □备案 □撤销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 □变更 □注销 □撤销）□其他 手续。

2、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XXXX年X 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 签 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盖章

年 月 日